

债券简称：16 宁资 01

债券代码：136703.SH

债券简称：17 宁资债

债券代码：143280.SH

债券简称：19 宁资 01

债券代码：151431.SH

债券简称：19 宁德 01

债券代码：155637.SH

##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因有关纠纷，闽东电力公司将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闽东电力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9）沪 0115 民初 45097 号，法院决定立案审理。

###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闽东电力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15 民初 45097 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1 亿元；

2、被告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以人民币 1 亿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的标准，从 2015 年 3 月 21 日起计算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止）；

3、驳回原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72,663 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三、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我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和偿债能力的可能影响**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底起一直处于停业状态，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经闽东电力公司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该法院做出对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决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组成清算组，作为东溟公司资产管理人，开展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清算工作。截至目前清算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诉讼事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后续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